

竞价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1013-2026B037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2 标段项目经理部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的方式对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2 标段智能交通设施迁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采购，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价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响应人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2 标段起于蜀山站（不含），至向旭路站（含），止于南秀路站（含），设 2 站 2 区间，长度约 2.205Km。

2、采购范围：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2 标段智能交通设施迁改工程（南秀路站、安国桥、安阳桥及安图桥二期智能交通设施迁改，包括红绿灯、交通监控等）。

（1）公共设施迁改

公交车站台及其附属设施改迁相关的申请、报批、改迁、日常维护、临时公交站牌设置等工作；

（2）交通临时设施迁改

指示牌（侧分绿化带、中央绿化带）、凸面镜迁移，含预埋件、拆装、基础开挖、土方外运、预埋件采购安装、杆件安装、基础混凝土浇筑等；红绿灯（侧分绿化带、人行道），迁移，含预埋件、灯具拆装、线缆、联网调试、基础开挖、土方外运、预埋件采购安装、杆件安装、基础混凝土浇筑等；控制柜（人行道）迁移，含预埋件、线缆接线、设备联网调试、基础开挖、土方外运、预埋件采购安装、基础混凝土浇筑等；

（3）城市视频监控

治安监控、城管监控、交警监控、监控+红绿灯迁移，含预埋件、灯具拆装、线缆，联网调试、混凝土浇筑，重复迁改；监控（球机系统、电子警察系统）迁移，含预埋件，球机拆装、线缆，联网调试、基础开挖、土方外运、预埋件采购安装、杆件安装、基础混凝土浇筑等；

（4）地面标线

分割线、自行车、斑马线等标线标识，采用热熔标线，相关技术要求符合杭州市交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原有标线清除；

(5) 交通隔离护栏

交通隔离护栏规格型号应满足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包含隔离护栏的安拆及维护保养等，二次交改护栏安拆；

(6) 新建交通标识牌及迁移

新建避让建筑物指示牌、施工路段 40km/h 限速牌、施工路段 30km/h 限速牌、施工提示牌、施工场地禁止驶入警示牌、停车转向牌、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导向牌、电子导向牌、橡胶警示柱、方向指示牌、掉头指示牌、车道减少标识牌、前方 50m 掉头指示牌等；

(7) 全标段智能交通设施及监控等日常运行维修、管养范围内移交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

(8) 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为完成此项工程而做的一切工作。

3、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11 天。

4、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合格，优良率达 90%以上。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支付工程价款，月度结算完成具备付款条件后 30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各项保证金及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65%；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 30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各项保证金及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80%；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一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响应人缺陷责任等相关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90%；

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办理完成保证金退还手续后两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响应人缺陷责任等相关费用后应付价款的 100%。

6、其他：/

二、采购要求：

1. 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1)响应人应具有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竞价响应。

(2) 主要人员要求:授权委托人（如有）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其中劳动合同至少提供首、末两页，并且包含有关人员的详细信息；社保证明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3) 安全三类人员要求:应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A 证、项目经理 B 证、专职安全员 C 证。

(4)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业绩要求：响应人应具有 城市道路智能交通设施（信号灯、电子警察、卡口、交通监控）迁改、改造、更新或新建安装施工 工程的施工业绩，在近 1 年内(2021 年 8 月-2026 年 8 月内签订)的施工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上（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扫描件）。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最高限价（含税）：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叁仟玖佰玖拾元壹角陆分；小写 1643990.16 元；税率 9 %，主要清单子目单价限价详见 **主要清单子目单价限价明细表**，响应人如出现超最高限价或主要清单子目报价超出限价的情形，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

5. 响应保证金

5.1形式：采用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金形式。

5.2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整

5.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启当天一小时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向旭路500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2标段项目经理部，联系人及电话：邹水清 15232136269）

5.4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

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响应人通过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

5.5 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6. 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等，响应文件须提交一份签字盖章扫描件和一份电子版报价表。

7. 履约担保的形式：

随工程进度款按结算周期扣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每月从成交人结算款中扣留当月结算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8. 报价规则：

8.1 降价幅度：无限制，响应报价人可自由报价，但每次报价必须低于当前最低有效报价。

8.2 报价可见性：竞价过程中，系统实时公开当前最低报价（隐藏报价人身份），确保公平竞争。

8.3 延时规则：若在竞价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前 30 分钟内有新报价，则系统自动延长 10 分钟，以此类推，直至无新报价提交，确保公平竞争，防止狙击报价。

9. 成交确定原则：

9.1 最低价成交：本次逆向竞拍以响应报价人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为成交价，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响应人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9.2 报价有效性：响应报价人报价须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或最终延长时间）前完成提交；报价须满足竞价公告规定要求；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最终评审。

9.3 相同最低价处理：若竞价截止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则系统默认最早提交该价格的响应报价人优先成交。

10.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0.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10.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报价单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zb.powerchina.cn>) 上发布。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2 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向旭路 500 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2 标段项目经理部

邮 编： 311200

联 系 人： 邹水清

电 话： 15232136269

电子邮箱： 1487517463@qq.com

五、受理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2 标段项目经理部

电 话： 15683368228

电子邮箱： 526125803@qq.com

六、纪检监察机构：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2 标段项目经理部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15683368228）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15 日

